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玉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6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玉娟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莊維澤

法　官　陳薇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